

一级造价工程师办事指南

1、一级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

1) 江苏省内变更选择“机构内变更”，个人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上传“变更注册申请表”及新单位“劳动合同”。然后将申请表原件与注册证原件以及回寄地址信息一并邮寄至窗口办理。

2) 从外省变更至江苏省内选择“机构外变更”，个人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上传“变更注册申请表”及新单位“劳动合同”。然后将申请表原件与注册证原件以及回寄地址信息一并邮寄至窗口办理。

3) 企业更名选择“机构内变更”，个人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上传“变更注册申请表”、“劳动合同”、“工商更名通知书”、企业更名后的“营业执照”。然后将申请表原件与注册证原件以及回寄地址信息一并邮寄至窗口办理。

4) 身份证正常升位选择“身份证号码正常升位”，个人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上传“变更注册申请表”、新“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旧“身份证”或“户口信息”扫描件。然后将申请表原件及新旧身份证复印件邮寄至窗口办理。无旧身份证请附上情况说明，盖单位公章。

5) 企业资质变更请选择“变更聘用单位资质证书情况”。系统内上传注册申请表及企业资质证书。再将申请表原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邮寄至窗口办理。

2、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和延续注册及注销注册

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及注销注册由住建部中国造价师协会审核，不经由厅级主管部门审核，可拨打住建部中价协 010-68331219 咨询具体事宜。

3、一级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系统提示要递交旧证书

延续注册成功后，证书由住建部打印，将发放至各市级主管部门，持证人将旧证书至企业注册所在市级主管部门换新证。拿到新证后可将一寸照片粘贴好邮寄我窗口盖钢印。各主管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南京市	025-83604035
镇江市	0511-85581885
常州市	0519-85588306
无锡市	0510-81822752
南通市	0513-59001552
淮安市	0517-83888443
盐城市	0515-88117744
连云港市	0518-85505620
扬州市	0514-87965011
苏州市	0512-65182826
宿迁市	0527-84396263
徐州市	0516-66998106
泰州市	0523-86893561

4、一级造价工程师登录密码忘了如何找回

需联系系统技术帮助找回，电话为 010-62041661。

5、一级造价工程师遗失补办如何办理

个人在系统内申请“证书补办申报”。待新证书由住建部发放下来后，可邮寄一寸证件照与回寄地址至我窗口，由工作人员帮贴好照片盖好钢印回寄。

请选用 EMS 邮寄，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一楼 B19 窗口 蒋工收 电话 025-83666746（也可亲自将材料交至窗口）如有需要回寄的材料请附上详细的回寄地址与联系人方式，请保持电话畅通随时联系。如有任何建议，欢迎随信件邮寄至我窗口督促工作改进，谢谢！